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關連交易公告

長客股份公司收購二七機車公司所持裝備科技公司100%股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為打造本公司在京高端智能裝備製造示範基地，拓展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以及支持本公司戰新產業發展的需要，於2025年10月30日，長客股份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二七機車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客股份公司同意收購且二七機車公司同意出售裝備科技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620.90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二七機車公司將不再持有裝備科技公司任何股權，裝備科技公司將成為長客股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交易前，存在中車集團向裝備科技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金額為人民幣25.33億元，年化利率為2.4%—2.6%(根據實際借款期限確定，且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期限不超過5年。本次交易完成後，裝備科技公司成為長客股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前述財務資助將構成關連人士對裝備科技公司的財務資助。後續長客股份公司將通過增資、借款等方式支持裝備科技公司償還該等財務資助。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二七機車公司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4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二七機車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中車集團向裝備科技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本集團(包括裝備科技公司)不會就有關財務資助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相關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為打造本公司在京高端智能裝備製造示範基地，拓展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以及支持本公司戰新產業發展的需要，於2025年10月30日，長客股份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二七機車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客股份公司同意收購且二七機車公司同意出售裝備科技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620.90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二七機車公司將不再持有裝備科技公司任何股權，裝備科技公司將成為長客股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交易前，存在中車集團向裝備科技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金額為人民幣25.33億元，年化利率為2.4%—2.6%(根據實際借款期限確定，且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期限不超過5年。本次交易完成後，裝備科技公司成為長客股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前述財務資助將構成關連人士對裝備科技公司的財務資助。後續長客股份公司將通過增資、借款等方式支持裝備科技公司償還該等財務資助。

2. 股權轉讓協議

2.1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2.2 訂約方

- (1) 二七機車公司，作為轉讓方；
- (2) 長客股份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3) 裝備科技公司。

2.3 標的股權

二七機車公司所持有的裝備科技公司100%股權。

2.4 代價及支付

- (1) 本次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8,620.90萬元，乃由雙方經參考評估報告所載的裝備科技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18,620.90萬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評估詳情，參見下文「3.有關評估的資料」一節。
- (2) 長客股份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支付股權轉讓代價至二七機車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前提為標的不動產的全部產權證書均已辦理完成，未辦理完成的，長客股份公司有權拒絕支付交易價款，且不承擔逾期付款責任。

2.5 過渡期安排

自2025年7月1日起至股權交割日(2025年11月30日)，裝備科技公司的損益由二七機車公司承擔。發生虧損的，二七機車公司應在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形式一次性向長客股份公司補足。

2.6 股權交割事項

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的30日內，各方應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裝備科技公司股權變更的其他必要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作出相關股東會等權力機構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改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交割日為2025年11月30日，二七機車公司應在股權交割日將裝備科技公司的資產、控制權、管理權全面移交給長客股份公司，由長客股份公司對裝備科技公司實施管理和控制。

二七機車公司應在工商變更登記後7日內，按《交接清單》與長客股份公司進行交接，並對交接內容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一致性負責，承擔因隱瞞、虛報所引起的一切責任。

各方確認，二七機車公司用於向裝備科技公司增資的不動產(含土地使用權)中，有16項房產(6個廠房及10個配套)及1項土地使用權的權屬登記存在瑕疵，其中5項房產和對應土地使用權仍登記在二七機車公司名下，11項房地產尚未取得合法權屬證明，仍在辦理中(先初始登記到二七機車公司名下，再變更到裝備科技公司名下)。二七機車公司承諾，確保將取得前述全部不動產的合法權屬證明並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90日內登記到裝備科技公司的名下，因此產生的全部和相關費用(包含相關稅費)由二七機車公司承擔。由於其他原因，由裝備科技公司或長客股份公司支付的，二七機車公司應在收到長客股份公司通知後7日內支付。

2.7 股權轉讓協議的成立及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
- (2) 股權轉讓協議自成立並經長客股份公司股東會批准本次股權轉讓之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股權轉讓尚待長客股份公司股東會批准。

3. 有關評估的資料

(1) 評估方法

編製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方法為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是裝備科技公司資產評估的最合適評估方法，原因如下：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師認為，裝備科技公司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表內資產、負債可被識別並可採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故適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師認為，裝備科技公司未來收益期和收益額可以預測並用貨幣計量，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量化，故適用收益法評估。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師認為，由於難以找到足夠的與裝備科技公司經營業務和規模類似的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適用市場法評估。

(2) 評估假設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ii)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
- (iii)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定一個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連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
- (iv) 原地使用假設：即一項資產在原來的安裝地繼續被使用，其使用方式和目的可能不變，也可能會改變；
- (v) 最高最優利用假設：本次評估涉及的房產為工業廠房，其法定用途為工業廠房／工業用地，房地用途相協調，法律上沒有瑕疵；評估對象作為已建成物業，且經過實際使用，在技術上有充分保障；評估對象法定用途與實際用途相符，與城市規劃和發展匹配，作為工業廠房可進行出租，產生經濟效益，經濟上具備可行性；評估對象作為正常使用的工業廠房，市場需求較大，按現狀使用，既滿足法定用途的要求，在技術上可行，達到最佳經營和使用，按照保持現狀使用能夠使價值最大化，本次評估按照其目前的利用狀態及利用方式對其價值進行評估。

特殊假設

- (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宏觀經濟形勢，以及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 (iii)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稅收政策、信貸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稅率、利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率基本穩定；

- (iv)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v)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vi)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財務資料和經營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v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 (ix)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業務結構與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不可預見性變化的潛在影響；
- (x)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xi) 被評估單位對租金採用先付後用的模式，支付週期包括季度、半年和年度，本次評估假設租金預付的週期為半年，被評估單位未來按照該種模式平均收取預付的租金不發生重大變化；
- (xii) 根據企業提供的《不動產權證書》，土地使用權期限至2063年8月5日結束。被評估單位目前沒有其他業務規劃，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期至2063年8月5日終止。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3) 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8,620.90萬元，收益法評估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8,820.00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199.10萬元。

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結果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兩種評估方法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

對企業價值影響較大的資產已全部在賬面反映並已採用適當的方法進行評估，資產基礎法已能較好地反映企業的市場公允價值；而收益法預測的收益期有38.01年，期間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較多，評估結果的可靠性劣於資產基礎法，故最終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根據上述分析，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即：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論為人民幣18,620.90萬元。

(4)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資料，經全面考慮評估師所採用的評估方法以及評估假設，董事會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測算結果可以反映裝備科技公司所有者權益的真實價值，屬公平合理。

4. 有關裝備科技公司的一般資料

裝備科技公司乃於2025年4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二七機車公司於2025年7月將北京市房山區竇店產業園資產及相關聯的債權、債務等非貨幣資產以業務資產組形式增資至裝備科技公司，增資額為人民幣18,880.2萬元。因此，由二七機車公司支付的裝備科技公司100%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9,080.20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裝備科技公司由二七機車公司持有100%股權，其經營範圍主要為非居住房地產租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裝備科技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在合併口徑下的經審計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73,998.34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8,119.38萬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裝備科技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在合併口徑下的未經審計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74,005.33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6,902.52萬元。

裝備科技公司在合併口徑下自成立日期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未經審計淨虧損均為人民幣2,177.68萬元。

5.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裝備科技公司的資產主要為名下擁有的賣店產業園。通過本次交易，長客股份公司可有效獲得發展所需的場地與空間資源，突破現有產能與業務佈局的瓶頸，為智能裝備、新材料等戰略性新業務落地，為實現打造本公司在京軌道交通與清潔能源裝備全生命週期高端化、綠色化、數智化的系統解決方案產業集聚地的戰略目標提供堅實的載體和資源保障。

6.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及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領先、品種齊全、技術一流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托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長客股份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長客股份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93.54%股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長客股份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軌道客車研發服務、新造、檢修及運維服務。

二七機車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二七機車公司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二七機車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工程機械及部件銷售；鐵路機車車輛配件銷售；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園區管理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文化場館管理服務。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二七機車公司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4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二七機車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中車集團向裝備科技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本集團(包括裝備科技公司)不會就有關財務資助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相關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兩名董事，孫永才及王鉞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但因本次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長客股份公司」	指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裝備科技公司」	指	北京中車裝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次交易的標的公司
「股權轉讓」或「本次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二七機車公司向長客股份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裝備科技公司100%股權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二七機車公司與長客股份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二七機車公司」	指	中車北京二七機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證上海」或「評估師」	指	獨立評估機構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股權」	指	二七機車公司所持有的裝備科技公司100%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評估報告所採納的評估基準日，即2025年7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 • 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張振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冰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